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技術士技能檢定成績優良獎勵實施要點

98.10.27 行政會報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職業學校規程第八條。

（二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。

（三）本校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為本校提高學生技藝水準，鼓勵教師精研專業技能俾利致用，並鼓勵學生提早學習就業技能，服務社會，為校爭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對象：分指導教師及學生兩部份。

（一）、指導教師部分：凡指導學生參加技能檢定成績優秀者分別給予獎勵。

丙級：

指導班級學生報檢人數達班級（分組）人數百分之九十（含）以上且及格率達百分之九十（含）以上：記嘉獎一次。

（班級實習分組若為不同任課教師，其人數基底折半，及格率不變）

乙級：

指導班級學生報檢人數達班級（分組）人數百分之七十（含）以上且及格率達百分之五十（含）以上：記嘉獎二次。

（班級實習分組若為不同任課教師，其人數基底折半，及格率不變）

（二）、學生部分：凡參加技能檢定成績優秀者分別給予獎勵。

丙級：凡班級報檢人數達百分之九十（含）人以上且及格率達百分之九十五，取得證照者記嘉獎一次。

乙級：取得乙級證照者記小功一次。

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